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DDCG-20223051、ZB0101-202209-ZCHW0467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洋钻探船用岩心自动仓储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内容：大洋钻探船用岩心自动仓储系统 1 套

采 购 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2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洋钻探船用岩心自动仓储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DCG-20223051、ZB0101-202209-ZCHW0467

2. 项目名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大洋钻探船用岩心自动仓储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0 万元

5. 最高限价（如有）：400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该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为满足岩心自动化传输系统的要求，本项目拟采购 1 套岩心自动仓储系统，用于实现岩心的自动出入库和定位存储。采购清单如下，其他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序号	采购内容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岩心自动仓储系统	主要由库区货架式存储及系留装置、堆垛机、穿梭车、调度和调控系统、手持 PDA 扫描设备、双向伸缩货叉、辅助定位平台与导向设施、手动报警装置等部件构成。库区内的穿梭车、堆垛机、输送设备等均需满足船用要求，能在作业海况下正常运行、在生存海况或航行海况下人工有效固定。	套	1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1）交货期：2022 年 12 月 1 日之前。交货及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2）质保期：岩心自动化传输系统交付后 18 个月。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政府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 则需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作废标处理)。

工业划型具体标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为新平台中的项目, 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首页(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点击“进入新平台”—“新用户注册”免费注册(具体操作详见电子交易平台——进入新平台——帮助中心——投标人注册、投标人线上支付下载文件);

2. 在新平台完成注册后, 请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7:00 时止(北京时间), 通过互联网访问电子交易平台, 点击“进入新平台”—“投标人”登录, 在“公告信息—采购公告”菜单付费下载招标文件, 400 元/份, 售后不退。

3. 本项目不是全流程电子标，投标人无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
4. 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遇到的各类操作问题（登录、企业注册认证、报名购标等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 010-21362559（工作日：08:00-18:00；节假日：09:00-12:00，14:00-18:00）；
5. 企业信息审核进度问题咨询电话：027-87272708；对本项目的具体业务问题，请向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进行咨询。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开标现场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地址：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 106 会议室。
3. 凡是购买了招标文件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而进行重新招标的，未予书面通知的潜在投标人将可能被限制重新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样品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目前因新冠疫情导致的交通延误、进入办公场所的验码、排队测温登记等因素，合理安排行程以保证按时抵达开标场所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http://cggl.cug.edu.cn/index.shtml>）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bghzb.com/>）

阳光招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yangguangzhaocai.com/>）

2. 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联系方式：赵老师 027-67886471

技术联系人：甘老师 18771101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琳林、朱晶玲、汪树新

电 话：027-87326513

邮箱：145150280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下表所列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2.1	采购人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2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属性	货物	
4.3	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及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规定标准以下折扣率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万元）	收费折扣率
		中标金额≤200	80%
		200≤中标金额≤500	70%
		500<中标金额≤1000	60%
		中标金额>1000 万元	5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领取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民生银行武汉中南支行			
账 号：0505014210005225			
其他事项：中标人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时需提供以下开票信息：1）开票单位全称、2）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营业执照地址、4）单位联系电话、5）开户行及账号			

6.5	答疑会	不集中组织
8.1	现场考察	不召开
12.1	报价单位	人民币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4.1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8.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形式	(1) 纸质版：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2) 电子版：未加密PDF格式，电子版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份数：<u>1</u> 份；形式：<u>U盘</u>。 (3) 为方便开启时唱标（如有），投标人应将《报价一览表》原件及《交纳保证金的银行凭证》（若有交纳保证金要求的）各两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报价一览表”字样。 所有投标文件接收后概不退还。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19.4	样品	不需要
19.5	现场演示	不需要
20.1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22.1	开标时间、 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5.1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 <u>1</u> 名和评审专家 <u>4</u> 名组成。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评审专家将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3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规定	不适用
30.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
30.5	付款方式	预付款：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自动仓储图纸及合同金额 30%的增值税发票 30 天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发货款：在岩心库预计可发货前 1 个月左右，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30%的增值税发票 30 天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发货款； 验收款：货到验收合格，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同金额 35%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5%作为验收款； 尾款：质保期结束后 30 天内由招标人向中标人无息支付合同金额的 5%质保金。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32	质疑提交	质疑时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联系电话：027-87326513，邮箱：1451502801@qq.com。
	其他	关于政府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精神，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由原先的 6%提高到 10%，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项目价格评审优惠调整到 5%。

注意：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指定网站发布的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信息（答疑、澄清、通知公告等）。

补充说明：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12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

2) 关于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

则近三年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6月9日，则“近三年”是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12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项目属性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前述“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 采购人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	----	----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项目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600-500) 万元×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 万元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3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3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

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 6.4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或者修改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给所有获取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收到答复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潜在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 7.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

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内容。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如本项目包含多个标段，投标人拟对多个标段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按每标段要求分别编制、装订和封装（“装订和封装”指招标文件规定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况），并注明对应标段编号。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并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明确响应的，**其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适当添加调整，但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应填写“无”、“不适用”、“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文字。如招标文件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1.4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5 投标人应对所提交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2. 投标报价

12.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

12.2 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在进行价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递交当日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进行报价货币对人民币的转换以计算评审价格。

- 12.3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2.4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出现免费、赠送等违背政府采购政策的描述**。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5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其他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 12.6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合理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后期维护、技术支持、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持。
- 12.8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备选方案

- 13.1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2 本项目若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提供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14. 中标后分包

- 14.1 本项目是否允许中标后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14.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 联合体投标

15.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3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表》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原件清晰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及递交要求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已交纳保证金的凭证。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标段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招标文件指定专用账户。

17.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 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 2) 到账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

17.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7.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投标人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17.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形式、样品及现场演示

19.1 投标文件形式

- 1)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A4规格（图纸、效果图等除外）。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

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投标人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名才有效。
- 5)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6)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进行密封包装，封包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7)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2 样品

- 1) 本项目是否接收样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的，样品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到指定地点。
- 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未中标人，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9.3 现场演示

本项目在评审时是否需要演示及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将投标文件递交或送达，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2.4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3. 资格审查

-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办法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 24.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所采用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 25.2 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 27.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 28.3 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标段投标的,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4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8.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8.6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投标文件存档。

28.8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29.1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30.1 招标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中标人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5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

-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盖章并加盖公章）；
-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保密

36.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相关条文解读

3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综 述

本项目是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承担的十四五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水合物钻采船（大洋钻探船）建设项目中“岩心自动化传输系统”子项目中的一个项目，岩心自动仓储系统位于水合物钻采船双层底，为满足自动化岩心传输与减少人员操作的初衷而采用。岩心库系统可以实现岩心的自动出入库和定位存储。库区内的穿梭车、堆垛机、输送设备等均满足船用要求，能在作业海况下正常运行、在生存海况或航行海况下人工有效固定。

为满足岩心自动化传输系统的要求，本项目拟采购 1 套岩心自动仓储系统，用于实现岩心的自动出入库和定位存储。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主要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岩心自动仓储系统	主要由库区货架式存储及系留装置、堆垛机、穿梭车、调度和调控系统、手持 PDA 扫描设备、双向伸缩货叉、辅助定位平台与导向设施、手动报警装置等部件构成。库区内的穿梭车、堆垛机、输送设备等均需满足船用要求，能在作业海况下正常运行、在生存海况或航行海况下人工有效固定。	套	1	否

二、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

①本采购需求描述中涉及品牌（如有）、型号均为参考，投标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高档次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②各指标项中的“支持”、“具备”、“提供”“可”“采用”等词语，均表示货物实际需具备的功能并在所投产品中实际配置且不受任何许可限制。

③“证明材料”无具体要求的列项可以使用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彩页复印件、产品标准、使用说明书、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完成过的类似产品证明材料，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其他能佐证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的材料。有具体要求的列项按技术要求中列明的证明材料提供。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④技术参数中“*”代表关键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通用技术要求

1. 需满足国际海事组织、中国海事局、中国船级社、挪威船级社等对有关海上移动平台和钢质海船现行有效的公约、法规、规范、规则及其修改通报的最新要求。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得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等相关技术纠纷。
3. 满足大洋钻探船设计风、浪、流、温度、压力、倾斜和摇摆等环境条件下正常工作。
4. 电子设备满足下述环境温度条件：舱室内能在 0~55 摄氏度温度范围内正常工作。
5. 轮机所有主要设备和附件均能在 0.1 兆帕的绝对大气压中正常运行。

6. 倾斜和摇摆

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机械/电气设备及系统应能在下述规定的静倾和动倾条件下进行安全操作：

横向静倾15 度

横向动倾22.5 度

纵向静倾5 度

纵向动倾7.5 度

应急电源（含应急兼停泊柴油发电机组、应急电气设备等）、接应急电源的消防泵及其驱动装置能在下述规定的静倾和动倾条件下正常运转：

横向静倾22.5 度

横向动倾22.5 度

纵向静倾10 度

纵向动倾10 度

自动化系统应能在各方向倾斜及摇摆22.5 度（周期10 秒）以及垂直方向线性加速度±9.8 米/平方秒时正常工作。

7. 出入库效率：

入库：一次一托盘

入库效率：10*24/8=30 托/小时

出库：自动出库（一次一托），需考虑单托回库（无论是自动的，还是人工助力的方式）

出库效率：靠岸八小时内出库

（2）库区货架式存储及系留装置

满足调货情况下不少于192个实际可用货位，采用4层布局，单托盘货物额定载重800Kg；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货架在焊接过程中存在的变形以及应力等因素，应确保整体安装精度以及应力释放后货架的精度。以轨道中心线为基准，两边货架到地轨的尺寸偏差不大于±2mm。货架平面度，沿X方向（南北方向货架总长度）不超过±8mm。沿Y方向（东西方向）每个货

位不超过±5mm。Z 方向每层安装高度，偏差不超过±5mm。

（3）产品库巷道堆垛机

堆垛机用于产品出入货架的搬运。可在巷道内进行水平往复直线行走、垂直升降等动作，完成产品的存取作业，与设在巷道端口部位的输送设备进行产品的出入库搬运作业交接。

型式：龙门式，自重（不含天、地轨）：约 7000 Kg；

水平行走：定位（X 向）精度±5 mm；额定速度 60 m/min，加速度 0.3 m/s²；

载货台升降：荷载能力穿梭板自重+货物 800kg，提升高度 4000mm，定位（Z 向）精度±5 mm，额定速度 20 m/min，加速度 0.3 m/s²；

（4）穿梭车

穿梭车用于搬运（顶升）子巷道内的托盘及对接堆垛机进行出入库与拣选等搬运任务。额定载重800kg，最大速度1m/s，行驶精度≤10mm；

（5）手持扫码装置

手持扫码装置，主要是扫码托盘/岩心盒等立体仓库中的最小存储单元的存储信息，比如条码信息、二维码信息，或者是RFID电子标签信息。承诺根据招标人的现场实际需求，以及与招标人未来使用的系统存储信息相匹配；

（6）双向伸缩货叉

伸缩叉的动作控制需要同密集库的电动平移门和电梯进行信息交互，满足使用要求。最大负载：0~800kg，最大长度：1000-3000mm，运行速度：0.3m/s，货叉定位精度：±3mm；

（7）调度系统和控制系统

1套中英文切换显示；核心功能和数据采集提供丰富的数据对接接口，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对接方式：Webapi, Websocket, TCP/IP 等，WCS 采用TCP/IP 对接方式。具有良好的系统可靠性，在任何故障情况下，系统数据不丢失，通过重启系统或者更换硬件设备后，系统可以执行故障前的相关任务。

（8）辅助定位平台与导向设施

1套，平台及导向机构（导向机构确保精准定位），尺寸兼容岩心托盘尺寸，满足对接需求
材质：Q235B行走面与导向304不锈钢；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1	交货期	2022 年 12 月 1 日之前
2	交货/服务/	招标人指定地点

	建设地点	
3	质保期	岩心自动化传输系统交付后 18 个月
4	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招标文件提出的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报检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保险、抽检、验收、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即响应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响应报价一经成交后，投标人均不能作任何调整。
5	产品质量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必须是质量合格、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国家、行业以及厂家承诺标准的正品行货。遵循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中标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若中标，出厂试验后厂家提供产品合格证。 所有货物和配件均要求是经过实际运行验证、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且产品上具有原制造厂商的铭牌、标志。 投标人在采购过程及成交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6	包装和运输	投标人负责全部货物的运输，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中转和货到现场前的保管。 投标人负责运输过程中的装卸与货物在现场存放点的就位，存放点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收货人现场确定。包装应使用崭新坚固耐压的包装箱(标准出口包装)，适于空运、陆运等长途运输。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应避免产品受到雨或其他液体物质淋湿和机械损伤，并有防晒、防挤压措施，搬运时应轻拿轻放，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所造成的损坏或缺失等，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7	产品进场安装	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所有设备均须由投标人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安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到达目的地后，采购人按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清单及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和其他的技术资料负责开箱检验、检查货物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

		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缺件等情况，投标人应在 5 日内更换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生产厂家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8	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由项目负责人组织逐一进行验收。确保设备外观品质、数量、规格、型号、工具等完好无损，仪表、系统各项性能正常，如有缺漏、损坏等，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换、补齐或赔偿，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制造商提供合格证及出厂测试报告（如有）。
9	培训要求	验收合格后，由生产厂家为用户提供仪器设备、系统的使用、维护或其它方面的技术培训 2 人以上。 使用户能够独立使用和获取正确的数据。 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0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自验收合格交付后 18 个月。在质保期内如遇制造商原因不能及时修复或解决的问题，质保期将相应顺延。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制造商免费对仪器、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维护，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解决。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制造商承担。 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用户通知后，8 小时内上门维护并解决问题。承诺中标后，制造商在湖北省内配备硬件和应用服务工程师，能够直接提供高效、专业的售后服务，以及仪器、系统的操作、应用以及维护工作等。 质保期外，制造商提供维修，并保证零配件的供应。维修采用工程师先到现场检查确定问题后再付款进行维修。设备维修仅收取配件成本价的 80%，免人工费，更换零部件的按合同签订时的零部件价格。 投标人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站等多种形式的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如有前述服务形式无法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响应速度同质保期内响应速度。 建立质量跟踪档案，对采购人进行定期回访（电话或现场），以保证设备正常高效地运行。列明负责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及联络电话、传真、e-mail 等。
11	付款方式 (进度和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 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二、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三/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 2) 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投标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

	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内至少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提供投标人近6个月内至少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如无相关规定则无需提供)。
2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提供公告日期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在《投标承诺函》中声明

	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对投标人或投标货物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需）
5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条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需提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符合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

三、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3.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3.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3.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项目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3.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报价未超限价，不存在缺项、漏项；没有出现两个及以上不同报价或投标方案；
3.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及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7.	无围标串标情况；	投标人没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洽谈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

		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	无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

- 1、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审。

（二）澄清

1. 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

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和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2.1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由原先的6%提高到10%，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项目价格评审优惠调整到5%。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标段，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所列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指《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4.1 条规定处理。

（四） 计分办法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若投标人同时投多标段，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各标段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议 30 分	价格评议	30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核算后） / 投标报价（核算后））×30%×100
商务评议 42 分	认证证书	3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合格有效的 ISO9001(或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质保期	4	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每增加 1 年（即 12 个月）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增加的质保期不足 1 年则不得分。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制造商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类似业绩	9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自 2019 年 9 月起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类似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中须体现设备或系统名称、签订日期、签章页等关键内容。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的视其为无效业绩证明。
	安装实施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安装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安装调试方案科学详细，系统安装调试、辅材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无其他费用，且方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保障性、切合学校现有实际情况，对安装实施步骤有明确的注意事项标注，系统技术资料齐全完善的得 5 分。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系统安装调试、辅材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无其他费用，确保运行实施顺畅，有简洁的系统技术资料、对安装实施步骤中的重要环节有相应的标注，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参考性的得 3 分。 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较为粗略，未明确实施步骤和注意事项，系统技术资料有待完善和提高的得 1 分。 未提供安装调试方案或方案不完整的则不得分。
	包装和运输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包装和运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和运输，确保设备能安全顺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对包装和运输过程中的突发事件有科学详细的紧急预案，明确货物筹备和保管责任的得 5 分。 承诺包装完好，运输无故障，满足项目采购基本要求，对包装和运输过程中的突发事件预案较为简洁，货物筹备和保管责任有待完善的得 3 分。 包装和运输方案有所欠缺，内容有待完善和提高的得 1 分。 未提供包装和运输方案或方案不详细，不完善，承诺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则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切合实际，技术培训服务人员证件齐全，为培训提供详实的资料，对系统的安装、调试运行以及突发情况的应急维修均有详细的培训手册，培训现场进行实际操作演

			练的得 3 分。 仅对合同内的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检修提供简单的技术培训，方案合理可行，可落实到项目实处，确保培训无障碍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不够具体，内容较为粗略，有待完善和提高，培训时间场地有待确定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方案较差，培训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则不得分。
	验收方案	3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验收方案具有科学、完整的检验、测试、安装指导和调试，且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工具等满足设备和系统的工作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得 3 分。 验收方案内容较为简洁，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确保验收无障碍的得 2 分。 验收方案有所欠缺，内容有待完善和提高的得 1 分。 未提供验收方案或方案不完整，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则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详细，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产品质量承诺函，承诺内容完整，且有详细违约处罚，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提供了产品质量承诺函，承诺内容简洁，有相应的违约处罚，具有一定的参考性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粗略或有所欠缺，内容有待完善和提高的得 1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措施不完整的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标准、应急措施及时间保障（提供本单位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制度、应急时间、管理人员和质保期内、外出现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故障时间、技术支持、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完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管理性，有详细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定期巡检维修服务人员，能及时有效的对系统和设备进行管理和定期维护，对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与技术支持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确保售后服务实施流程通畅，系统或设备出现故障时可提供相应的技术人员进行维护，质保期内、外的保证措施较为简洁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描述粗略，有待完善和提高了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则不得分。
技术评议 28 分	技术参数	28	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及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中“二、技术、服务要求”得 28 分。 无标识表示一般指标项，共 14 项，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2 分，全部满足得 28 分。 本项技术参数最低 0 分，最高 28 分。 （“证明材料”无具体要求的列项可以使用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说明书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彩页复印件、产品标准、使用说明书、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完成过的类似产品证明材料，说明书或检测报告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或其他能佐证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的材料。有具体要求的列项按技术要求中列明的证明材料提供。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表分别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打分。
2. 评标委员会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需提供真实材料，对自己提供的材料盖公章负责。若查实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资

料弄虚作假，谎报瞒报，将在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后，取消其投标资格。已入围或被列为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按骗取中标处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在相关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信息发布平台予以公告。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全称）：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乙方（全称）：_____

合同书

采购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_____

应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要求，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于 20××年×月××日召开采购评审会议，×××××公司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就购买*****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货物的详细清单另附。总价及分项价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致。

一、设备清单（或详细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交货地点及供货期

交货时间为*年* 月* 日以前。由乙方负责免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及时进行安装调试。

三、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四、售后服务

- 1、乙方保证供应的仪器设备完全符合原厂技术指标，确保该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仪器，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 2、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三个月内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免费更换相同型号产品。
- 3、乙方承诺所有售出设备实行*年质保（由于人为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或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除外），终身保修。保质期满后乙方将继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免收差旅、住宿及人工费用，优惠收取配件费用。
- 4、乙方随同仪器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和软件，提供三年的免费技术咨询与服务。
- 5、如需搬迁，乙方免费负责设备搬迁一次，并保证搬迁后的调试工作。
- 6、乙方必须为甲方人员提供本地培训，所有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 7、如果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如果电话传真等方式解决不了，乙方需派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达到现场，故障修复不超过 72 小时（需更换配件的除外）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之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各项损失;如乙方延期交货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其它违约情况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且违约方需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六、合同纠纷及法律仲裁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由武汉仲裁委员会对此进行仲裁。

七、合同生效日期

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附件(包括响应文件)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单位名称: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88 号	单位地址:
收货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项目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市地大支行	开户行:
户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户名:
帐号: 569057528302	帐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	--------

配置及主要技术指标：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内容：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目 录

1. 投标书
2. 投标承诺函
3. 报价一览表
4. 报价明细表
5.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需）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9.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需）
10. 制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
1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2.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3. 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14.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15.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16. 资格审查对照表
17.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18.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注：

- 1、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应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
- 2、未限定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1、 投标书

投标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本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_____（项目编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____个日历日；
5. 接受招标文件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 (一)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遵守法律法规、真实投标，不围标串标、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 (二)我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以及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证照、社保等材料真实、有效。
- (三)不相互串通陪标、投标，不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利益。
- (四)不以任何形式和手段打听搜集评标情况，干扰评标工作、干扰采购人做出正确判断。
- (五)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不以弄虚作假等其他方式骗取中标，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况。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情况。
- (七)若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将履行(合同)的要求，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仅适用于工程项目中注册建造师）在该项目竣工或完成前不参加其他项目投标活动。
- (八)若我公司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如逾期未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公司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承担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之风险。

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参与投标的资格，没收项目保证金，并将行为予以记录。对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期限至项目竣工或完成。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小写）	
2	投标报价（大写）	
3	货物名称/系统名称	岩心自动仓储系统
4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5	规格型号	
6	数量	1 套
7	单价	
8	交货期	
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交付后 个月
10	制造商企业属性	☐ 微型 ☐ 小型 ☐ 中型 ☐ 大型
11	备注	

说明： 1. 报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属性□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单价	分项合计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应根据采购清单进行分项报价，报价范围应包含全部采购内容。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分项报价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如有）

报价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耗材/服务价格表

投 标 人：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耗材/服务名称（厂家、规格型号、产地）	单价	质保期外每年所需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币种单位与《报价一览表》一致，单位为“元”。
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范围以外的备品备件/服务价格表，如无此项则可不提供。本表报价不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备注”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

适用于投标人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的情况。

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在此页作出说明并粘贴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说明：投标人不委托授权代表，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自然人投标时不需要此授权书。

8、 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一：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2.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 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且≥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且≥200		≥5000	且≥20		≥1000	且≥10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且≥300		≥500	且≥50		≥100	且≥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且≥1000		≥3000	且≥300		≥200	且≥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且≥200		≥1000	且≥100		≥100	且≥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100	且≥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且≥2000		≥1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且≥300		≥1000	且≥100		≥50	且≥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且≥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且≥1000		≥1000	且≥300		≥500	且≥100		<500	或<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且≥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附件三：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如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则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四：部分资格材料格式要求——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此类企业则无需提供)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9、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没有则不填写此表）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3								

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提供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要求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所列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予认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制造厂家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函（如需，格式自定）

1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如需）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及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担 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及 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说明：1. 每个项目应单独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未按照要求提供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应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 如采购需求或评审条款要求提供用户评价，请依照此表格式自制《类似项目业绩用户评价表》，并按项目逐一附业主评价材料（需业主单位盖章）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技术、服务及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编写内容可参考下述要求：

（一）投标货物介绍

- 1) 供货范围
- 2)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 3) 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二）投标货物主要技术资料

- 1) 货物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2)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制造商和货物相关的：生产许可证（如有）、产品注册证（如有）、企业相关认证情况、3C认证（如有）、检测报告（如有）、获奖证书（如有）等

（三）生产、配送、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 1) 组织生产及配送、安装措施，供货计划（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 2) 调试与验收方案（至少包括：1、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2、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 3)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说明对招标人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计划）
- 4)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提供各种技术配合、技术支持、技术培训、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性质、人员配置及数量、所从事的专业等，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等
- 5)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等资料，说明备品、备件等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

（四）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情况说明（如有）

15、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并注明证明材料对应页码。如有偏离应详细说明。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具体数值，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资格审查对照表

资格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条款	投标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资格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7、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符合性审查表”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18、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技术、服务及商务评议对照表

投 标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条款序号及内容	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相关证明材料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对应页码”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